

证券代码：874088

证券简称：诺丽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晓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249,9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拟定于 16.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79,57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15,789.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在青岛市的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项目及补充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流动性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朱晓东、鲁红艳、东莞市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等合同将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后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9,9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晓东、鲁红艳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与《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朱晓东、鲁红艳、东莞市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9,9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现行规定，公司与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开立；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9,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届时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9,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9,9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监管部门的申报、备案等相关事宜；
- (2) 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9,9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